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及相关维护公司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2015年7月11日—2016年1月11日），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新疆汉森持有公司股份152,057,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7%。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积极跟进和推动本次增持计划，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新疆汉森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同时，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建立和完善职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四、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踏踏实实做好企业，通过强化公司品牌运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五、公司将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投资者接待、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将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